



UFC 反兴奋剂计划

UFC 反兴奋剂 政策

2021 年 1 月生效

目录

概述：计划目标和政策应用	1
第一条：兴奋剂的定义	2
第2条：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2
第3条：兴奋剂证明	4
第4条：禁止清单和TUE	5
第5条：测试和调查	7
第6条：样本分析	9
第7条：结果管理	9
第八条：公正，公正和独立听证的权利	13
第9条：[故意省略]	14
第十条：对个人的制裁	14
第11-13条：[故意省略]	18
第十四条：保密和报告	19
第十五条：决定的适用和承认	21
第16条：[故意省略]	22
第十七条：时效规约	22
第十八条：教育	22
第19条：[故意省略]	22
第20条：这些反兴奋剂政策的修订和解释	22
第二十一条：运动员和其他人的附加作用和责任	23
第22条：放弃和释放	23
第二十三条：过渡性规定	24
附录1：定义	25

目标

本反兴奋剂政策是“终极格斗锦标赛”(UFC) 保护其选手的健康和安全以及公平参赛权利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UFC 为本反兴奋剂政策确定的目标是成为所有职业体育中最好、最有效和最先进的反兴奋剂计划。

本反兴奋剂政策以《世界反兴奋剂条例》(World Anti-Doping Code, 以下简称“《条例》”) 为蓝本, 除本政策中另有规定外, 本政策应以与《条例》一致的方式进行解释和适用。

本反兴奋剂政策由体育规则组成, 这些体育规则规定了开展 UFC 体育运动的条件。它在本质上有别于刑法和民法, 不受适用于刑事或民事诉讼的任何国家/地区的要求和法律标准的约束或限制。在审查任何特定案件的事实和法律时, 所有司法或其他裁决机构均应了解并尊重本反兴奋剂政策的独特性质, 以及它所依据的《条例》代表了全球范围内各利益相关者对于维护和确保公平体育运动的必要条件的共识。UFC 可以将其在此计划 (UFC 反兴奋剂计划) 下的全部或部分责任和权力委托给美国反兴奋剂机构 (USADA)、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或其他第三方反兴奋剂服务提供商。除保留或委托给 UFC 的明确权利外, 本计划中提及 UFC 时, 也应包括 USADA、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或 UFC 委托的第三方反兴奋剂服务提供商。

政策的范围和适用

本反兴奋剂政策应适用于 UFC 及其官员、雇员和独立承包商, 以及 UFC 比赛中的各个参与者。它也适用于以下各方: 选手、选手辅助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作为与 UFC 签订合同、获得任何竞技委员会 (Athletic Commission) 的许可、认可和/或参与 UFC 比赛或使选手准备参加任何 UFC 比赛的一个条件, 其中各方均被视为同意接受本反兴奋剂政策的约束, 并服从 UFC 和 USADA 的权威以执行本反兴奋剂政策, 并遵从第 8 条中规定的听证委员会的管辖权, 以听证和裁定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提起的案件。更具体地说, 本反兴奋剂政策适用于:

A. 与 UFC 签约 (即已签署推广协议) 的所有选手,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与 UFC 终止合同之日或以书面形式向 UFC 发出退役通知之日止, 以较早者为准; (为了避免产生疑问, 如果有选手根据相同或新的推广协议重返 UFC, 本反兴奋剂政策也应适用于此类选手); 以及

B. 以专业或体育相关身份直接与选手合作、治疗或协助选手的所有选手辅助人员, 或选手向 UFC 或 USADA 明确为选手辅助人员的所有人员。

在受本反兴奋剂政策管辖时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任何选手、选手辅助人员或其他人员, 在最初赋予 UFC 或 USADA 的职权的关系结束后, 出于结果管理和处分 (在适用范围内) 的目的, 仍应遵守本反兴奋剂政策。

第 1 条：使用兴奋剂”的定义

“使用兴奋剂”是指发生本反兴奋剂政策第 2.1 条至第 2.10 条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

第 2 条：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

第 2 条的目的是明确构成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情况和行为。在认定发生一项或多项违规情况和行为时，将召开兴奋剂违规案件听证会。

受本反兴奋剂政策约束的选手或其他人员有责任了解何种情况或行为会构成反兴奋剂政策违规行为，以及 UFC 禁用清单 (UFC Prohibited List) 上所列的物质和方法。

以下情况和行为构成了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2.1. 选手样本中存在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

- 2.1.1. 每个选手都有责任确保没有违禁物质进入自己体内。选手应对其样本中发现的任何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承担责任。因此，没有必要证明选手的意图、过错、过失或故意使用，就能认定其构成第 2.1 条规定的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中包含意图、知情、过错、无过错、过失或其他举证标准的其他明文规定）。
- 2.1.2. 根据第 2.1 条规定，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都足以证明选手违反反兴奋剂政策：选手的 A 样本中存在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而在按第 7 条规定向选手发出通知后，B 样本未经分析（包括因选手放弃了其对 B 样本进行分析的权利）；或者，如果对选手的 B 样本进行了分析，并且对选手的 B 样本的分析证实了选手的 A 样本中或者在 WADA 国际实验室标准 (WADA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Laboratories) 中所述的条件下存在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其中，在 WADA 国际实验室标准中，选手的 A 或 B 样本分装成两部分，并对分装样本的确认部分进行的分析证实了在分装样本的第一部分中发现了存在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或者选手放弃对分装样本的确认部分进行分析。
- 2.1.3. 除 UFC 禁用清单中明确规定了定量阈值或决定浓度水平 (Decision Concentration Level) 的物质以及第 2.1.3.1 条和第 2.1.3.2 条中规定的物质外，选手的样本中存在任何数量的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均应构成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
 - 2.1.3.1. 仅针对 UFC 禁用清单中明确规定了决定浓度水平的违禁物质，如果 A 或 B 样本低于适用的决定浓度水平，则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该分析结果应视为非典型结果。
 - 2.1.3.2. 仅针对 UFC 禁用清单中明确规定了决定浓度水平的违禁物质，如果选手的 A 和 B 样本都处于或高于适用的决定浓度水平，则不允许选手在听证会或其他场合中对选手的 A 和/或 B 样本低于适用的决定浓度水平进行质疑（前提是这项规定不应限制选手在听证会或其他场合中对选手的 A 和/或 B 样本中是否存在违禁物质提出质疑的权利）。
- 2.1.4. 作为第 2.1 条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国际标准和“WADA 技术文件”(WADA Technical Documents) 或 UFC 禁用清单可对特定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制定特殊的评定标准。

- 2.1.5. 如果参加该计划的选手在接受 USADA 检测之前，自愿并及时向 USADA 披露使用或企图使用 UFC 禁用清单中所列的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那么选手样本中存在此类已披露物质或方法或有使用此类已披露物质或方法的证据，如果 USADA 认定是由于选手进入计划前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所致，则不应视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2.2. 选手使用或企图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

- 2.2.1. 每个选手都有责任确保没有违禁物质进入自己的体内，也不使用违禁方法。因此，除非本反兴奋剂政策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没有必要证明选手的意图、过错、过失或故意使用，就能确定其是否违反反兴奋剂政策（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中包含意图、知情、过错、无过错、过失或其他举证标准的其他明文规定）。
- 2.2.2. 使用或企图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成功与否并不重要。违反反兴奋剂政策而使用或企图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本身就足够说明问题了。

2.3. 逃避、拒绝或者不接受样本采集。

逃避样本采集，或在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在收到本反兴奋剂政策授权的通知后故意拒绝或故意逃避样本采集。

2.4. 行踪失败 (Whereabouts Failure)

如 UFC 制定的“行踪政策”中所定义，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三次行踪失败。

2.5.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检查的任何部分

破坏兴奋剂检查程序但又未包括在违禁方法的定义之内的行为。篡改行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2.5.1. 提供或收受贿赂以执行或不执行某项行动、阻止采集样本、影响样本分析或使样本分析无法进行、伪造提交给 UFC 或 USADA 或 TUE 委员会或听证委员会的文件、获取证人的虚假证词、对 UFC 或 USADA 或听证机构实施任何其他欺诈行为以影响结果管理或进行处分，以及对兴奋剂检查的任何方面的任何其他类似的故意干扰或企图干扰。
- 2.5.2. 在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未能在进入计划前向 USADA 披露过去一年内在使用、企图使用或拥有 UFC 禁用清单所禁止的克罗米芬、非指定方法或非指定物质。过去使用、企图使用或拥有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行为，如果在进入计划前披露，不应构成违反本政策的的行为；但是，在接受这种行为的同时，也应使选手遵守第 5.7.4 条规定的通知期要求。此外，除非选手使用有关物质或方法是根据有效的医疗处方或建议进行的，否则，如果选手随后违反了反兴奋剂政策，就第 10.7 条而言，这种行为也可被处罚或认定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2.6. 持有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

- 2.6.1. 选手在比赛中持有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或选手在比赛外持有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除非选手可证明该持有符合根据第 4.4 条授予的治疗用药豁免 (“TUE”)，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 2.6.2. 选手辅助人员在比赛中持有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或选手辅助人员在比赛外持有与选手、比赛或训练有关的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除非选手辅助人员可证明该持有符合根据第 4.4 条授予选手的 TUE，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 2.7. 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交易
- 2.8. 在比赛中给任何选手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或在比赛外给任何选手施用或企图施用比赛外被禁止的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
- 2.9. 选手或其他人实施的共谋或企图共谋

协助、鼓励、帮助、教唆、策划、包庇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蓄意共谋,事涉 (a) 他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企图违反反兴奋剂政策或违反第 10.12.1 条规定;或 (b) 由不受本反兴奋剂政策管辖的个人实施的行为,否则就已构成了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

2.10. 违禁交往

选手或其他具有专业或体育相关身份的人员与下列任何类型的选手辅助人员的交往:

- 2.10.1. 若该选手辅助人员属于 UFC、USADA、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或竞技委员会管辖,根据第 10.12.1.2 条的规定,正处于禁赛期中;或者
- 2.10.2. 若该选手辅助人员不属于 UFC、USADA、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或竞技委员会管辖,但已在刑事、纪律或专业程序中被定罪或裁定从事违反本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如果本反兴奋剂政策适用于该人)。对该选手辅助人员的取消资格的有效期限应为自作出刑事、专业或纪律处分决定之日起六年内,或该人受到刑事、专业或纪律处分的期限,哪个时间长就以哪个为准;或者
- 2.10.3. 若该选手辅助人员充当第 2.10.1 条或第 2.10.2 条所述涉案人员的幌子或中间人

为了认定违反第 2.10 条的行为,USADA 必须确定该选手或其他人知道选手辅助人员的取消资格状态和违禁交往的潜在后果,并且选手或其他人可以理性地避免交往。USADA 还应尽其所能告知被禁止合作的选手辅助人员,以便使该选手辅助人员在 15 天内向 USADA 解释第 2.10 条所述标准对他或她不适用的理由。

选手或其他人有责任证明与第 2.10.1 条或第 2.10.2 条所述选手辅助人员的任何联系都不具有专业或与体育相关的身份。

第 3 条:使用兴奋剂的举证

3.1. 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

USADA 对发生的反兴奋剂政策违规负有举证责任。举证标准应为 USADA 是否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发生了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如果本反兴奋剂政策要求被指控违反了反兴奋剂政策的选手或者其他承担举证责任,以反驳推定或确定具体的事实或情况,则除本政策另有规定外,举证标准应以优势证据为准。

3.2. 事实以及推定事项的证明方法

有关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事实可以通过任何可靠的手段证明,包括承认。下列举证规则适用于使用兴奋剂的案件:

- 3.2.1. WADA 征求相关科学界意见后批准并经过同行评审的分析方法或决定限值应被推定为科学有效。UFC 禁用清单中规定的决定浓度水平不得受到质疑。
- 3.2.2. WADA 认可的实验室和经 WADA 批准的其他实验室被推定已根据国际实验室标准进行了样本分析和保管程序。选手或其他人可以通过证明发生了背离

国际实验室标准的情况(这可能合理地导致了不利分析结果)来对此进行抗辩。如果选手或其他人通过证明发生了背离国际实验室标准的情况(这可能合理地导致了不利分析结果)对违规推论进行抗辩,那么 USADA 有责任证明这种背离并没有导致不利分析结果。

- 3.2.3. 背离任何其他国际标准或本反兴奋剂政策中规定的其他反兴奋剂政策或规则,但未造成不利分析结果或其他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不能证明违规证据或推论无效。如果选手或其他人证实出现过违背另一项国际标准或其他反兴奋剂规则的情况,并有可能导致因不利分析结果而发生违反本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或其他兴奋剂违规行为,那么,USADA 就有责任证实:该偏离标准的情况没有导致不利分析结果,或不是导致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实际原因。
- 3.2.4. 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专业纪律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而认定的事实,且该裁决不属于未决上诉的标的,则该事实即为针对该选手或该裁决所关心的其他人的无可辩驳的证据,除非该选手或其他人能够证明该裁决违反了自然公正原则。
- 3.2.5. 如果听证委员会在听证会前的合理时间内向被指称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选手或其他人发出出席听证会(根据听证委员会的要求亲自出席或接受电话问询)的书面请求,但该选手或其他人拒绝出席,并拒绝回答听证委员会或 SADA 提出的问题,则在反兴奋剂政策违规案件听证会上,听证委员会可根据上述理由作出对该选手或其他人不利的推论。
- 3.2.6. 第 3.2.1 条和第 3.2.2 条规定的推定可由第 3.1 条规定的选手或其他人予以反驳。

第 4 条:UFC 禁用清单和 TUE

4.1. 纳入 UFC 禁用清单

本反兴奋剂政策特此纳入 UFC 禁用清单。除非 UFC 禁用清单和/或其修订版另有规定,否则 UFC 禁用清单和修订版应在 UFC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WADA) 发布后三个月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而生效,无需 UFC 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自生效之日起,所有选手和其他人均应受到 UFC 禁用清单及其任何修订版的约束,且无需任何进一步的手续。所有选手和其他人都有责任熟悉 UFC 禁用清单及其所有修订的最新版本。

4.2. UFC 禁用清单中明确的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

4.2.1. 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

UFC 禁用清单(纳入了 WADA 禁用清单,详见下文)应明确那些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比赛中还是比赛外)都被视为兴奋剂而禁用的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 – 因为这些物质和方法有可能在未来的比赛中提高成绩或有可能掩盖使用其他药物的痕迹,并明确那些仅在比赛中禁止使用的物质和方法。

4.2.2. 指定物质和指定方法。

就第 10 条的适用而言,UFC 禁用清单(纳入了 WADA 禁用清单,详见下文)应明确哪些违禁物质是指定物质或非指定物质,哪些违禁方法是指定方法或非指定方法。如果 UFC 禁用清单上没有明确规定,则应适用 WADA 禁用清单或《条例》中规定为指定或非指定物质或指定或非指定方法的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标识。

4.3. UFC 的禁用清单确定

UFC 或 WADA 对列入 UFC 禁用清单的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对 UFC 禁用清单上的物质的分类以及对任何时候或仅在比赛中禁止使用的物质的分类的决定是最终的，选手或其他人不得以某种物质或方法不是掩蔽剂、不具有提高体育成绩的潜在效力、不具有损害健康的危险，或者不违背体育精神为由提出质疑。

4.4. 治疗用药豁免 (“TUE”)

- 4.4.1. 存在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和/或使用或企图使用、持有或者施用或企图施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如果符合 USADA 授予的 TUE 的规定，则不应视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 4.4.2. 所有使用或打算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选手必须根据 UFC 制定的 TUE 政策向 USADA 或其指定人员申请获得 TUE。
- 4.4.3. 受本反兴奋剂政策范围内规定的 UFC 或 USADA 管辖的任何选手，如果从竞技委员会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获得 TUE，应立即向 USADA 提供该 TUE 以及为支持该 TUE 而提交的所有文件的副本。USADA 也有权要求选手提供额外的文件和评估。USADA 应在收到 TUE 申请、支持 TUE 的证明文件和 USADA 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后 21 天内，通知选手批准或拒绝 TUE。
- 4.4.4. TUE 申请应按照以下时间表提交：(a) 当选手没有参赛安排时，应在选手打算使用违禁药物之前至少提前 21 天提交申请；(b) 如果选手未来超过 90 天才会有参赛安排，则应在选手打算使用违禁药物之前至少提前 90 天提交申请；或 (c) 当选手计划参加一场比赛而事先不足 90 天通知时，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申请。USADA 将考虑延迟提交或申请有追溯力的 TUE；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 USADA 认为延迟提交不是由于选手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选手可能会被收取处理 TUE 申请的全部费用。
- 4.4.5. TUE 到期、取消、撤回或撤销
 - 4.4.5.1. 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授予的 TUE：(a) 应在其授予的任何期限结束时自动到期，无需任何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手续；(b) 如果选手在授予 TUE 后未立即遵守 TUE 委员会施加的任何要求或条件，则可取消该 TUE；或 (c) 如过 TUE 委员会其后裁定事实上没有达到授予 TUE 的标准，则 TUE 委员会可撤回该 TUE。
 - 4.4.5.2. 在这种情况下，选手在 TUE 有效期届满、取消、撤回或撤销之前，不得因其根据 TUE 的规定使用、持有或施用上述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而受到任何处分。根据第 7.2 条对任何后续不利分析结果进行的审查应包括考虑此类结果是否与该日期之前使用的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认定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 4.4.6. 与竞技委员会的协调

UFC 或 USADA 将尝试与相关的竞技委员会协调 TUE 申请。但是，UFC 选手请注意，由于 UFC 和 USADA 并不掌控竞技委员会是否认可 UFC TUE 的决定，也不能授予自己的 TUE，因此，UFC 选手不应使用竞技委员会禁止的任何物质或方法，除非他们确定竞技委员会给予其 TUE。此外，从竞技委员会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获得 TUE 的任何选手仍然需要向 UFC 申请 TUE。

4.4.7. 对 UFC 驳回 TUE 申请进行上诉

若 USADA 拒绝批准 TUE 申请，在本反兴奋剂政策以及 UFC 或其指定人员采用的任何 TUE 政策中规定的行政复议期满后，选手可根据 UFC 仲裁规则提出上诉。

第 5 条：检测和调查

5.1. 检测和调查的目的

USADA 单独或 UFC 与 USADA 一起进行的检测和调查只能用于反兴奋剂目的。此类检测和调查应按照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 的规定以及 UFC 补充或修改该国际标准的任何具体协议进行。

- 5.1.1. 检测的开展是为了获得分析证据，从而判断选手是否严格遵循本反兴奋剂政策中关于存在/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规定。检测分配方案制订、检测、检测后活动和 USADA 进行的所有相关活动均应符合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除非 UFC 协议另有修改。USADA 应根据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和本反兴奋剂政策制定的标准，确定要进行的检测的数量和类型。除非 UFC 协议另有修改，否则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的规定应自动适用于所有此类检测。
- 5.1.2. 调查的开展应符合如下条件：
 - 5.1.2.1. 如与不利分析结果、非典型结果、非典型护照结果和不利护照结果有关，依据第 7.1 条、第 7.2 条和第 7.3 条的规定，收集情报或证据（尤其要包括分析性证据），从而确定是否发生了第 2.1 条和/或第 2.2 条所述的反兴奋剂政策违规行为；以及
 - 5.1.2.2. 如与其他潜在的反兴奋剂政策违规行为有关，依据第 7.4 条和第 7.5 条，收集情报或证据（尤其要包括非分析性证据），从而确定是否发生了第 2.2 条至第 2.10 条中所述的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
- 5.1.3. USADA 和 UFC 可从所有可用来源获取、评估和处理反兴奋剂情报，以为制订有效、合理和均衡的检测分配方案提供信息，制订目标检测方案，构成对可能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调查的依据，以及/或者根据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证据提起诉讼。

5.2. 进行检测的权力

- 5.2.1. USADA 应拥有对本反兴奋剂政策（在“政策的范围和适用”标题下）中明确的所有选手的全部比赛中和比赛外检测权限。
- 5.2.2. USADA 可要求其拥有检测权限的任何选手（包括处于禁赛期的任何选手）随时随地提供样本。

5.3. 比赛时检测

- 5.3.1. 除非竞技委员会另有要求，否则在 UFC 比赛中，样本的采集应由 USADA 或其指定人员启动和指导。

5.4. 检测分配方案制订

根据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USADA 应制订和实施有效、合理和均衡的检测分配方案，包括应将检测类型、采集的样本类型以及样本分析类型考虑在内。

5.5. 检测的协调

在对相同的选手进行检测时，USADA 可与竞技委员会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进行协调。

5.6. 选手行踪信息

选手应根据 UFC 制订的“行踪政策”的要求向 USADA 提供行踪信息。

5.7. 关于 UFC 新选手和退役复出参赛选手的通知要求

- 5.7.1. 以前没有参加过 UFC 比赛的选手，除非他/她执行了与 UFC 签订的推广协议并在他/她的第一次 UFC 比赛前至少一个月内准备好接受检测，否则不得参加 UFC 比赛。如果满足以下第 5.7.6 条规定的条件，则上述规则不应阻止新的 UFC 选手在与 UFC 达成推广协议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参加比赛。
- 5.7.2. 因 UFC 提出的不活动而终止与 UFC 的合同关系的选手，在与 UFC 达成新的推广协议并在重返比赛前一个月内准备好接受检测之前，不得重返 UFC 比赛。如果满足以下第 5.7.6 条规定的条件，则上述规则不应阻止重返比赛的 UFC 选手在与 UFC 达成新的推广协议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参加比赛。
- 5.7.3. 向 UFC 发出退役通知的选手，或因选手提出的不活动而与 UFC 终止合同关系的选手，在他/她向 UFC 发出书面通知以表明其打算恢复比赛并让自己在返回比赛前的六个月内可以接受检测之前，不得恢复参加 UFC 比赛。在特殊情况下，或在严格执行该规则对选手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UFC 可以对六个月书面通知规则给予豁免。
- 5.7.4. 新选手或重返比赛的选手承认或有过使用、企图使用或持有克罗米芬、非指定方法或 UFC 禁用清单任何时候都禁止的非指定物质的长久且可证实的历史，而且该选手不受反兴奋剂政策的约束，则不得参加 UFC 比赛，直到他/她在比赛前至少六个月或该选手上一次确定使用后一年（以较短者为准）准备好接受检测为止。根据 USADA 的决定，此类选手还可能需要在至少六个月的通知期内至少提供两个阴性样本，然后才能允许参加比赛。本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 选手使用违禁物质或方法是依据有效的 TUE，或者 (ii) USADA 随后就相关违禁物质或方法给予选手 TUE。
- 5.7.5. 如果选手在禁赛期内退出 UFC 比赛，除非选手提前六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如果选手退出 UFC 比赛时剩余的禁赛期长于六个月，提前通知的时间应等于退出时所剩的禁赛期），向 UFC 说明其恢复参加比赛的意图，并确保自己在整个通知期内都可以接受检测，否则该选手不得恢复参加 UFC 比赛或由竞技委员会批准或制裁的比赛。同样，如果一名选手在禁赛期间退役，那么对该选手的处罚将一直持续到他/她书面通知他/她将从退役中重返比赛并确保自己能够接受检测为止。
- 5.7.6. 如果一名选手被指定为替代因丧失资格、受伤或 UFC 无法合理预见的其他事件而退出对战卡 (Fight Card) 的另一名选手，则根据第 5.7.1 条和第 5.7.2 条对选手的一个月通知期要求应自动免除。

第 6 条：样本分析

样本分析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使用经认可和批准的实验室

就第 2.1 条而言，样本只能在经 WADA 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实验室进行分析。用于进行样本分析的 WADA 认证或 WADA 批准的实验室的选择应由 USADA 独家决定。出于第 2.1 条以外的目的，USADA 可依赖于在 WADA 认可或批准的实验室以外的其他地方进行样本分析。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 USADA 使用其他实验室进行其他类型的法医分析（如 DNA 检测或指纹分析）或寻求外部专家的建议。

6.2. 分析样本的目的

通过样本分析，检测禁用清单中明确的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以及检测根据《条例》第 4.5 条所述“监控计划”(Monitoring Program) WADA 可能指示的其他物质；或者协助 USADA 分析选手尿液、血液或其他基质中的相关参数，包括 DNA 或基因表达谱；或者用于任何其他合法的兴奋剂目的。可以采集并保存样本用于日后的分析。

6.3. 样本研究

未经选手书面同意，不得将样本用于研究。用于第 6.2 条以外用途的样本应去除任何识别手段，从而无法根据样本追溯到某个具体的选手。

6.4. 样本分析和报告标准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实验室标准分析样本并报告结果。

- 6.4.1. 根据国际实验室标准的规定，实验室可自行自费分析样本中的违禁物质或 USADA 未规定的违禁方法。任何此类分析的结果均应报告，并具有与其他任何分析结果相同的有效性和后果。

6.5. 样本的进一步分析

在 USADA 将 A 和 B 样本分析结果（或 A 样本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放弃了 B 样本分析或将不进行 B 样本分析）作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认定依据通知选手之前，USADA 可保管任何样本并可随时对任何样本做进一步分析。样本的进一步分析应符合国际实验室标准的要求。

USADA 可根据 6.2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保管样本并随时进行进一步分析。样本的进一步分析应符合国际实验室标准的要求。

第 7 条：结果管理

USADA 或其指定人员根据本政策认定的任何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拥有专属的结果管理权限。

7.1. 对 USADA 启动的检测的结果管理

USADA 或其指定人员启动的检测的结果管理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 7.1.1. 所有分析产生的结果都必须以编码形式发送给 USADA，并由实验室授权代表签署分析结果报告。所有沟通都必须保密。

- 7.1.2. 收到 A 样本不利分析结果后，USADA 应进行审查，以确定：(a) 不利分析结果是否与依照 UFC TUE 政策已经或将要授予的 TUE 保持一致，或 (b) 是否显然背离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或国际实验室标准的原因造成了不利分析结果。
- 7.1.3. 如果根据第 7.1.2 条对不利分析结果进行的初步审查未发现如 UFC TUE 政策中规定的相关 TUE 或有权使用 TUE，或出现导致不利分析结果的背离，或低于决定浓度水平并因此将由 USADA 作为非典型结果进行管理，除非非典型结果外，USADA 应立即同时向选手和 UFC 发出书面通知，如适用，也可向竞技委员会发出通知。书面通知应包括第 14.1.1.1 条所述的信息，以及：(a) 不利分析结果；(b) 违反了反兴奋剂政策；(c) 选手有权立即要求对 B 样本进行分析，或者，如果未提出这样的要求，即可视为放弃 B 样本分析；(d) 如果选手或 USADA 选择要求对 B 样本进行分析，预定对 B 样本进行分析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该分析应安排在国际实验室标准规定的期限内）；(e) 如果要求进行 B 样本分析，在国际实验室标准中规定的期限内，选手和/或选手代表应有机会见证 B 样本的开启和分析；以及 (f) 实施的任何临时停赛 – 如果 USADA 决定不将不利分析结果作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提出，则应通知选手。USADA 应立即向选手提供一份简化的 A 样本文件包。从实验室收到完整的 A 样本文件包后，USADA 应向选手提供完整的 A 样本文件包，其中包含国际实验室标准所要求的所有信息，除非选手的案件已通过 USADA 和选手之间的协议得到解决。
- 7.1.4. 如果选手或 USADA 提出要求，应在国际实验室标准规定的期限内，或在适当情况下合理地要求的更长时间内，安排对 B 样本进行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选手可以通过放弃 B 样本分析的要求来接受 A 样本分析结果。如果选手放弃，USADA 仍然可以选择继续进行 B 样本分析。
- 7.1.5. 选手和/或其代表应被允许出席在国际实验室标准规定的时间内，或在适当情况下合理要求的更长时间内，进行的 B 样本的分析，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应允许 USADA 的代表出席。
- 7.1.6. 如果 B 样本呈阴性，则除非 USADA 根据第 2.2 条将该案件视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否则整个检测应视为阴性，并应通知选手和 UFC。
- 7.1.7. 如果发现存在违禁物质或使用违禁方法（即，如果 B 样本分析证实样本中存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第 2.1.3.1 条规定的除外）），或者 B 样本分析未被要求或被放弃（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应书面通知选手以下内容：(a) 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认定；(b) 该认定的依据；(c) 第 14.1.1.1 条中规定的补充信息；(d) USADA 将寻求实施的处分；(e) 选手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请求听证的权利；以及 (f) 如果选手未在本条第 (e) 款规定的期限内要求听证，将立即落实具体处分。如果尚未提供给选手，一旦 USADA 收到，USADA 应立即向选手提供完整的 A 和 B 样本实验室文件包的副本，其中包括国际实验室标准要求的所有信息。如果选手放弃对其 B 样本的分析，则 USADA 无需提供 B 样本文件。
- 7.1.8. 就本反兴奋剂政策而言，向选手或其他人发出书面通知，应在通过隔夜快递送达选手或其他人在 USADA 或 UFC 法律部门备案的最新邮寄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选手或其他人在 USADA 或 UFC 法律部门备案的最新电子邮件地址时生效。实际通知也可以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完成。

- 7.1.9. 当报告的不利分析结果的浓度低于 UFC 禁用清单中规定的决定浓度水平时，USADA 应将样本作为非典型结果进行审查。仅当 USADA 确定选手故意使用或实际知道其使用了此类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或不顾后果地无视该选手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明显风险时，USADA 可认定此类非典型结果违反了反兴奋剂政策。如果报告的滥用物质浓度低于适用的决定浓度水平，USADA 必须确定选手出于提高成绩的目的故意使用违禁物质。

7.2. 非典型结果的审查

- 7.2.1. 根据国际实验室标准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实验室应报告某些其他违禁物质的存在，作为非典型结果有待进一步调查。
- 7.2.2. 收到非典型结果后，USADA 应进行审查，以确定：(a) 根据 UFC TUE 政策的规定，是否已授予或将授予适用的 TUE，或 (b) 是否任何明显背离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或国际实验室标准的情况导致了非典型结果。
- 7.2.3. 如果根据第 7.2.2 条规定对非典型结果进行了审查，结果发现适用的 TUE 或背离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或国际实验室标准的情况导致了非典型结果，则就第 2.1 条的规定而言，整个检测应被视为阴性，并应通知选手。
- 7.2.4. 如果该审查没有发现适用的 TUE 或背离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或国际实验室标准的情况导致了非典型结果，则 USADA 应进行所需的调查或安排进行调查。调查完成后，如果非典型结果将作为不利分析结果提交，应根据第 7.1.7 条规定通知选手。
- 7.2.5. USADA 只有在完成调查并决定是否将非典型结果作为不利分析结果提交后，才能发出非典型结果的通知，除非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 7.2.5.1. 如果 USADA 在调查结束前确定应分析 B 样本，则在向选手发出书面通知后即可进行 B 样本分析，通知内容应包括非典型结果的描述以及第 7.1.3(d) 至 (f) 条所规定的信息。
- 7.2.5.2. 如果某个竞技委员会要求 UFC 或 USADA 披露获得该竞技委员会许可的选手是否有待审定的非典型结果，并且该竞技委员会在样本采集时对该选手拥有管辖权，或者在对与有待审定的非典型结果有关的选手安排的纪律或许可听证会方面对该选手拥有管辖权，或者这样的听证会正在考之中，又或者该竞技委员会正在调查相关纪律处分，则 UFC 或 USADA 在确认已向相应选手披露此类非典型结果后可告知该竞技委员会。USADA 应事先通知 UFC，而且 USADA 应就竞技委员会是否具有必要的管辖权与 UFC 协商。如果在协商之后，USADA 不同意 UFC 的关于竞技委员会管辖权的决定，并且 USADA 希望继续向竞技委员会披露，则在披露之前，除非 USADA 和 UFC 另有约定，否则 USADA 和 UFC 应共同将管辖权争议提交给仲裁者（截至本反兴奋剂政策生效日期，仲裁者为 McLaren Global Sport Solutions 公司），由一名仲裁员通过快速电话仲裁进行最终裁决，USADA 和 UFC 将尽其所能努力完成仲裁，并指示仲裁者在争议提交仲裁者后 48 小时内作出裁决（此类仲裁的费用应由此类仲裁中的非获胜方承担）。
- 7.2.5.3. 如果某个竞技委员会已要求获得检测结果，并且其在样本采集时对选手拥有管辖权，或者在对与该检测结果相关的该选手安

排的纪律或许可听证会方面对该选手拥有管辖权，或者这样的听证会正在考之中，又或者该竞技委员会正在对相关纪律处分进行调查，而且 USADA 知道，低于决定浓度水平的不利分析结果的实验室报告可能是违反该竞技委员会规章制度的证据，则 USADA 可以通知该竞技委员会，但应事先通知 UFC，除非时间紧迫。USADA 应就该竞技委员会是否具有必要的管辖权与 UFC 协商。如果在协商之后，USADA 不同意 UFC 的关于竞技委员会的管辖权的决定，并且 USADA 希望继续向竞技委员会披露，则在披露之前，除非 USADA 和 UFC 另有约定，否则 USADA 和 UFC 应共同将管辖权争议提交给仲裁者（截至本反兴奋剂政策生效日期，仲裁者为 McLaren Global Sport Solutions 公司），由一名仲裁员通过快速电话仲裁进行最终裁决，而 USADA 和 UFC 将尽其所能努力完成仲裁，并指示仲裁者在争议提交仲裁者后 48 小时内作出裁决（此类仲裁的费用应由此类仲裁中的非获胜方承担）。在获得 UFC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提供结果。

7.3. 非典型护照结果和不利护照结果的审查

USADA 可以向其他反兴奋剂组织提供选手生物护照信息，也可以从其他反兴奋剂组织获得选手生物护照信息。对非典型护照结果和不利护照结果审查应按照国际结果管理标准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Results Management) 和国际实验室标准的规定进行。

当 USADA 确信发生了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时，应按照第 7.1.7 条规定立即向选手发出书面通知（如适用）。

7.4. 审查行踪失败

USADA 应根据 UFC 的行踪政策审查潜在的行踪失败。当 USADA 确信发生了违反第 2.4 条的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时，应立即向选手发出书面通知，提供第 7.1.7 条中明确的信息（如适用）。

7.5. 对第 7.1 条至第 7.4 条中未涵盖的其他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的审查

USADA 应对第 7.1 条至第 7.4 条中未涵盖的任何潜在反兴奋剂政策违规行为进行所需的一切后续调查。当 USADA 确信发生了反兴奋剂政策违规行为时，应立即向选手或其他人发出书面通知，提供第 7.1.7 条中明确的信息（如适用）。

7.6. 反兴奋剂政策违规前科的确认

在向选手或其他人发出如上所述认定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书面通知之前，USADA 应尝试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前科。

7.7. 临时停赛

- 7.7.1. 选择性临时停赛：USADA 可在第 7.1 条规定的审查和通知之后以及第 8 条规定的最终听证之前的任何时间，对认定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选手或其他人实施临时停赛。
- 7.7.2. 如果根据第 7.7.1 条规定实施临时停赛，应给予选手或其他人：(a) 在实施临时停赛之前或之后及时举行临时听证会的机会；或 (b) 在实施临时停赛之后根据第 8 条及时给予选手举行快速最后听证会的机会。

- 7.7.2.1. 临时听证会应由一名仲裁员进行，并在 USADA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话会议进行听证。在此类听证会上，由仲裁员决定的唯一问题是，是否应维持 USADA 关于实施临时停赛的决定。
- 7.7.2.2. 如果 USADA 有合理的依据对选手提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指控，则 USADA 实施临时禁赛的决定应予以支持。但是，没有必要为了确定合理的依据而完成任何 B 样本分析。
- 7.7.2.3. 如果选手向 USADA 或仲裁员证明他/她的违规行为很可能是由于使用了受污染的产品造成的，也可以取消临时停赛。
- 7.7.3. 如果基于 A 样本的不利分析结果而实施临时停赛，但随后对 B 样本的分析未能证实 A 样本的分析，则选手不得因违反第 2.1 条规定而受到任何进一步的临时停赛。
- 7.7.4.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如果选手或其他人已被告知违反反兴奋剂政策，但尚未对其实施临时停赛，则应向该选手或其他人提供自愿接受临时停赛的机会，以待问题得到解决。

7.8. 不经听证而解决

- 7.8.1. 被认定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选手或其他人可随时承认该违规行为，明确放弃听证，并接受 USADA 提出的处分。
- 7.8.2. 或者，如果被认定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选手或其他人未能在 USADA 发出的认定违规的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则该选手或其他人应被视为已承认违规，放弃听证，并接受 USADA 提出的处分。
- 7.8.3. 在第 7.8.1 条或第 7.8.2 条适用的情况下，不需要在听证委员会之前进行听证。相反，USADA 应立即发布一份书面决定，确认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并阐明给予任何禁赛期的原因。UFC 应根据第 14.3.2 条公开披露该决定。

7.9. 退役或 UFC 合同解除

如果在 USADA 进行结果管理（包括对任何不利分析结果、非典型结果、非典型护照结果或潜在的非分析性违规行为的调查）过程中，选手退役或不再与 UFC 签订合同，USADA 保留完成结果管理过程的管辖权。如果选手在任何结果管理过程开始前退役或不再与 UFC 签订合同，并且在选手违反反兴奋剂政策时 USADA 对该选手拥有结果管理权，则 USADA 有权对该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选手进行结果管理。如果 USADA 对选手辅助人员或其他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人员拥有结果管理权限，则 USADA 有权对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人员进行结果管理。

第 8 条：公平、公正和独立听证的权利

8.1. 听证

被认定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任何选手或其他人均有权按照《UFC 仲裁规则》(UFC Arbitration Rules) 的规定，在公正和独立的听证委员会面前接受公正的听证。根据 UFC 仲裁规则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不得上诉。

8.2. 放弃听证

如果选手或其他人明确书面同意，或者选手或其他人未质疑 USADA 关于违反 UFC 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的认定（前提是 USADA 遵守了所有适用的通知规定），则该选手或其他人可以放弃举行听证会的权利。

第 9 条：[有意省略]

第 10 条：对个人的处罚

10.1. 因违反反兴奋剂政策而取消比赛成绩

按照 UFC 的决定，在比赛期间发生的或因与之相关而发生的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可能导致取消选手在该比赛中获得的所有成绩，并产生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收回冠军、名次、奖金或其他报酬，但第 10.1.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考 是否取消选手成绩的因素可能包括，诸如选手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严重程度和选手的过错程度。

- 10.1.1. 如果选手能证实自己对违规行为没有过错或过失，根据 UFC 和/或相关竞技委员会的决定，选手在比赛中的成绩不应被取消，除非选手的成绩很可能已经受到选手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的影响。

10.2. 因存在、使用或企图使用或持有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而被禁赛

对违反第 2.1 条、第 2.2 条或第 2.6 条的行为进行禁赛的期限如下，如符合第 10.4 条、第 10.5 条或第 10.6 条规定可对该期限进行缩减或暂缓；或者，若符合第 10.2.3 条规定，则可能对期限进行延长：

- 10.2.1. 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涉及非指定物质或非指定方法的，禁赛期应为两年。
- 10.2.2. 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涉及指定物质或指定方法的，禁赛期应为一年。
- 10.2.3. 如果存在加重处罚的情况，则禁赛期可延长最多两年。

10.3. 因其他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而禁赛

除非适用于第 10.6 条的情形，否则第 10.2 条规定以外的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禁赛期如下：

- 10.3.1. 违反第 2.3 条或第 2.5 条的行为，禁赛期应最短为两年，最长为四年。
- 10.3.2. 违反第 2.4 条的行为，禁赛期应为两年，根据选手的过错程度，可缩短至最短六个月。如果选手在即将检测之前变动行踪信息或该选手的其他行为严重涉嫌企图避免兴奋剂检测，则本条规定的禁赛期从两年缩减至最短六个月的灵活调整并不适用于该选手。
- 10.3.3. 对于违反第 2.7 条或第 2.8 条的行为，禁赛期应最短为四年，最长为终身禁赛，具体取决于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涉及未成年人的第 2.7 条或第 2.8 条所规定的违规行为应被视为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而且，如果选手辅助人员实施的非指定物质的违规，则应给予该选手辅助人员终身取消资格的处罚。此外，若违反第 2.7 条或第 2.8 条的行为也可能违反了非体育性质的法律法规，则应通报给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专门机构或司法机构。

- 10.3.4. 违反第 2.9 条的行为，所实施的禁赛期应最短为两年，最长为四年，具体取决于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 10.3.5. 违反第 2.10 条的行为，禁赛期应为两年，根据选手或其他人的过错程度和案件的其他情况，可减少至最短九个月。

10.4. 无过错或过失就不能认定违规

- 10.4.1. 如果选手或其他人在个别案例中能证实自己没有过错或过失，则没有违反本反兴奋剂政策，但 UFC 或竞技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取消比赛成绩以及其他相关处分。
- 10.4.2. 在不受其他举证方法限制的情况下，如果选手通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不利分析结果的原因是由于 (i) 受污染的产品或 (ii) 认证补充剂，则选手在该案中不应有任何过错或过失。在这种情况下，不会因不利分析结果而认定违反反兴奋剂政策，而选手将不允许参加比赛，直到根据后续检测，选手的样本中不再存在违禁物质（或低于该违禁物质的适用决定浓度水平，如有的话），或该物质的存在不会明显地提高成绩。

10.5. 根据过错程度缩短禁赛期

- 10.5.1. 对涉及指定物质或指定方法而违反第 2.1 条、第 2.2 条或第 2.6 条的行为应减轻处罚。

如果违反反兴奋剂政策涉及指定物质或指定方法，则根据选手或其他人的过错程度，最轻给予警告，不禁赛，最重给予第 10.2 条规定的禁赛期。

- 10.5.2. 其他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对于第 10.5.1 条中未提到的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按照第 10.6 条的规定进一步缩减或取消原则，可根据选手或其他人的过错程度，缩减相应的禁赛期。

10.6. 由于过错以外的原因免除、缩减、暂缓禁赛期或产生的其他后果

- 10.6.1. 在发现或证实反兴奋剂政策违规行为方面提供实质性协助
 - 10.6.1.1. 如果选手或其他人向 USADA 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刑事机构或专业纪律机构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因而带来如下所列情况，则 USADA 可自行决定暂缓其拥有结果管理权限的个案中的全部或部分禁赛期和其他处分：(i) USADA 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发现或指证他人构成了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并且 USADA 可获得提供实质性协助的人所提供的信息，(ii) 导致刑事或纪律机构发现或指证他人构成了刑事犯罪或违反专业规则的行为，并且 USADA 获得提供实质性协助的人所提供的信息，(iii) 导致 WADA 对签约方、WADA 认可的实验室或选手护照管理单位（如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中所定义）提起诉讼，指控其没有遵守《条例》、国际标准或技术文件；或者 (iv) 导致刑事或纪律机构指证因违反除使用兴奋剂以外的体育诚信的行为而造成的刑事犯罪或违反职业或体育规定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暂停或取消原本适用禁赛期和所实施的其他处分，应取决于与选手或其他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严重程度，以及选手或其他人在为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遵守本政策或《条例》的行为以及/或者违反体育诚信的行为的工作中所提供实质性协助的价值。如果选手或其他人不再合作和提供完全可靠的实质性援助，因而失去了本来可以

暂停其禁赛期或其他处分的依据，则 USADA 应恢复原来的禁赛期和其他处分。

10.6.2. 充分和全面的合作

10.6.2.1. 如果选手或其他人提供充分和全面的合作，USADA 可自行决定暂停其拥有结果管理权限的个案中的全部或部分禁赛期以及所实施的其他处分。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暂停或取消原本适用的禁赛期，应根据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严重程度以及选手或其他人提供充分和全面的合作的价值而定。

10.6.3. [有意省略]

10.6.4. 滥用物质：参加康复计划可代替或缩短禁赛期

10.6.4.1. 尽管第 10 条有任何其他规定，(i) 当违反第 2.1 条或第 2.2 条的行为涉及滥用物质时，而且 (ii) 选手可以通过大量证据证明违规行为并没有提高选手在比赛中的成绩，也无意提高选手的成绩，那么，如果满足上述第 (i) 款和第 (ii) 款的规定，则 USADA 可根据选手参加下述康复计划的情况，自行决定缩短或取消其他适用的禁赛期限。

10.6.4.2. 由选手自费完成经认证、认可的独立药物滥用治疗计划可能会导致缩减或取消禁赛期，这具体由 USADA 自行决定。缩减或取消禁赛期应始终以选手完全且令人满意地完成此类药物滥用治疗计划为前提。如果选手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完成药物滥用治疗计划，选手在其他方面适用的禁赛期应自动生效（须根据第 10.11.3.1 条规定该选手参加药物滥用治疗计划的时间段而应获得的抵免时间）。

10.6.5. USADA 根据第 10.6.1 条、第 10.6.2 条或第 10.6.4 条取消或缩减或不取消或缩减其他适用的禁赛期的自主决定，可在听证会上进行复议，或仅在以下情况下提出上诉：选手在听证会上确定要提出上诉，或者因该自主决定是对选手的报复或以其他方式对选手有偏见而提出上诉。

10.7. 多次违规

10.7.1. 根据第 10.7.3 条，对于选手或其他人的第二次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禁赛期应为以下两者中的较短者：(a) 适用于第一次违规的禁赛期加上第二次违规的禁赛期，不考虑第 10.6 条规定的针对每次违规的任何缩减；或 (b) 第二次违规的禁赛期的两倍，不考虑第 10.6 条规定的任何缩减。然后，可通过适用第 10.6 条进一步缩减上述规定的禁赛期。

10.7.2. 根据第 10.7.3 条，第三次违反反兴奋剂政策将导致禁赛期至少加一倍，如果再次违规，则适用于终身禁赛。

10.7.3. 如果 USADA 确定选手的一次或多次违规行为不太可能是故意的和/或基于选手提供的大量实质性援助或 USADA 确定的充分和全面的合作，USADA 可自行决定不对多次违规实施加重处罚。尽管有先前的规定，选手可以根据第 10.7 条对增加禁赛期提出质疑，但前提是选手必须通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此类第二次或第三次（或其他适用的更多违规）不是故意的。

10.7.4. 如果选手或其他人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其最近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不是故意的，则该选手或其他人不应受到第 10.7 条规定的加重处罚。

10.7.5. 某些可能构成多次违规的附加规定

10.7.5.1. 根据条款 10.7 的规定给予处罚时，只有 USADA 确认选手或其他人接到根据第 7 条发出的第一次违规通知后，或者在 USADA 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一次违规（和/或之前的所有违规，如适用）之后，选手或其他人再发生违规时，才能被认定为第二次反兴奋剂政策违规。如果 USADA 无法确认这一点，则这些违规行为将被合并视为一次单一的初次违规，但应当按照违规中较重的一次给予处罚。

10.7.5.2. 对第一次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罚后，如果 USADA 发现了选手或其他人在此违规之前有其他违规的事实，那么，USADA 应依据两次违规并罚的处罚标准，施加额外的处罚。根据第 10.8 条的规定，较早的反兴奋剂政策违规的所有比赛的成绩都将被取消。

10.7.5.3. 若竞技委员会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在本反兴奋剂政策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做出的决定发现选手或其他人违反了涉及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规则，或违反了反兴奋剂政策，则该违规可被视为应受处罚的违规，或计为本条规定的违规，前提是判定违规的程序是公平的，而且该违规也违反了本政策。如果此类违规行为不构成违反本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则就第 10.7 条而言，该违规行为不应被视为违规。

10.7.6. 十年内多次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就第 10.7 条而言，每次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只有在同一个十年期间发生，才能被视为多次违规。

10.8. 取消样本采集后或违反反兴奋剂政策后的比赛成绩

除根据第 10.1 条取消比赛成绩外，从违反反兴奋剂政策之日起，到任何临时停赛或禁赛期开始，选手可能获得的所有其他比赛成绩，除非出于公平考虑，否则，都将被 UFC 取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或没收冠军、名次、奖金或其他报酬。

10.9. 没收的报酬的分配

除非竞技委员会另有要求，否则 UFC 可自行决定将没收的报酬用于抵消该计划的费用或用于反兴奋剂研究。

10.10. [有意省略]

10.11. 禁赛期的开始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否则禁赛期应从最终听证会裁决禁赛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果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放弃举行听证会或未召开听证会，则应从接受或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计算。

10.11.1. 不应归责于选手或其他人的延误

如在听证过程中或兴奋剂检查的其他方面出现了不应归责于选手或其他人的重大延误，USADA 可将禁赛期的起始日提前到样本采集之日或自最近的另一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发生之日算起，哪个日期较早就以哪个为

准。UFC 可取消在禁赛期间（包括可追溯的禁赛期间）取得的所有比赛成绩。

10.11.2. 及时承认

USADA 指证选手或其他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后，如果选手或其他人立即（在任何情况下，对选手而言，是指在选手再次参加比赛之前）承认自己的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禁赛期可从样本采集之日或最近的另一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发生之日算起，哪个日期较早就以哪个为准。然而，在适用本条款的每种情况中，选手或其他人应自接受处罚之日起，或自听证会给予处罚裁定之日起，或自处罚应实施之日起，至少须执行一半的禁赛期。

10.11.3. 临时停赛或禁赛期的抵免问题

10.11.3.1. 如果对选手或其他人实施了临时停赛，或选手或其他人自愿接受了临时停赛，并且该临时停赛得到了遵守，则选手或其他人的临时停赛期应抵免最终可能实施禁赛期的相应时间。

10.11.3.2. 无论选手是否选择不参加比赛，在临时停赛或任何竞技委员会实施的停赛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时期，都不能抵免禁赛期。

10.12. 禁赛期间的身份

10.12.1. 禁赛期间禁止参加比赛或活动

10.12.1.1. 已被宣布禁赛的选手在禁赛期内不得参加 UFC 比赛（但可允许充当训练伙伴、场角处的辅助人员、教练或类似的非参赛角色）。处于禁赛期的选手仍应按照本反兴奋剂政策继续接受检测。

10.12.1.2. 已被宣布禁赛的任何人或选手辅助人员，在禁赛期间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与 UFC 比赛相关的活动。

10.12.2. 禁赛期间违规参加比赛或活动

如果选手或其他人在禁赛期间违反第 10.12.1 条禁止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规定，该比赛成绩应予以取消，同时在原来给予的禁赛期结束后应额外执行一段与原来禁赛期长度等同的新的禁赛期。可以根据 USADA 对选手或其他人过错程度的评估以及案件的其他情况对新的禁赛期进行调整。

如果选手辅助人员或其他人协助尚在禁赛期的某人违反禁止参加比赛或活动的规定，USADA 应对违反第 2.9 条的此类协助行为进行处罚。

10.13. 公开披露处罚结果

每项处罚的强制性内容应按照第 14.3 条规定公开披露。

第 11 条：[有意省略]

第 12 条：[有意省略]

第 13 条：[有意省略]

第 14 条：保密和报告

14.1. 有关不利分析结果、非典型结果和其他认定的反兴奋剂政策违规行为的信息

14.1.1. 向选手和其他人通知其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向选手或其他人发出的认定其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通知应符合本反兴奋剂政策第 7 条和第 14.1.1.1 条的规定。

14.1.1.1. 根据第 2.1 条向选手或其他人发出的反兴奋剂政策违规通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选手的姓名和国家/地区、违规行为是否与特定比赛有关、检测是比赛中检测还是比赛外检测、样本采集日期、实验室报告的分析结果以及国际结果管理标准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非第 2.1 条所规定的反兴奋剂政策违规通知至少应包括：所违反的政策、认定违规的依据、违规行为是否与特定比赛有关，以及选手或其他人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对认定的违规提出质疑的权利。即使没有准确确定可能与该违规有关的比赛（如果有的话），也不应使该通知无效，且不应影响到本反兴奋剂政策载明的取消成绩的规定。

14.1.2. 有关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通知

14.1.2.1. USADA 将在通知选手或其他人认定其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同时，也向 UFC 发出该通知。如果 USADA 决定不将不利分析结果认定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USADA 也应通知 UFC（在 USADA 完成有关此类不利分析结果的调查之前）。

14.1.2.2. 如果任何竞技委员会已要求获得检测结果，并且其在样本采集时对选手拥有管辖权，或者在对与该检测结果相关的该选手安排的纪律或许可听证会方面对该选手拥有管辖权，或者这样的听证会正在考虑之中，又或者该竞技委员会正在对相关纪律处分进行调查，则 USADA 可向该竞技委员会提供认定该选手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通知。在获得 UFC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检测结果。USADA 应事先通知 UFC，而且 USADA 应就竞技委员会是否具有必要的管辖权与 UFC 协商。如果在协商之后，USADA 不同意 UFC 的关于竞技委员会的管辖权的决定，并且 USADA 希望继续向竞技委员会披露，则在披露之前，除非 USADA 和 UFC 另有约定，否则 USADA 和 UFC 应共同将管辖权争议提交给仲裁者（截至本反兴奋剂政策生效日期，仲裁者为 McLaren Global Sport Solutions 公司），由一名仲裁员通过快速电话仲裁进行最终裁决，而 USADA 和 UFC 将尽其所能努力完成仲裁，并指示仲裁者在争议提交仲裁者后 48 小时内作出裁决（此类仲裁的费用应由此类仲裁中的非获胜方承担）。USADA 对竞技委员会利用这些信息所做的事情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2.3. 如果 USADA 或 USADA 使用的任何实验室向 WADA 披露任何分析结果，则此类披露须以匿名方式进行（在实际需要的范围内披露，或除非此类信息本身已被公开），而且不得包括按照合理推理可用以识别其成绩被披露的选手或其他人的身份的任何其他资料。

14.1.3. 现状报告

当 USADA 根据第 14.1.2 条发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通知时，UFC 应向任何已收到通知的竞技委员会或反兴奋剂组织提供一份对有关问题的决定的书面说明。

14.2. [有意省略]

14.3. 公开披露

- 14.3.1. USADA 认定其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任何选手或其他人的身份，以及认定的事实依据，可由 UFC 公开披露（但未经 UFC 事先明确书面同意，USADA 不得公开披露），但此公开披露只能在依照第 7.1.3 条、第 7.2.4 条、第 7.3 条、第 7.4 条和第 7.5 条的规定向选手或其他人发出通知后进行。
- 14.3.2. 在依照第 8 条在听证会上作出决定，或者放弃听证权利，或者对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认定未及时提出质疑二十日后，UFC 应当公开报告该兴奋剂事件的处理结果，包括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情况、违规的选手或其他人的姓名、所涉及的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如有）以及所实施的处分。
- 14.3.3. 至少应在 UFC 反兴奋剂网站 (www.UFC.USADA.org) 上公共所需信息，并将该信息保留一个月以上或者相当于禁赛期的时间，哪个时间长，就以哪个为准；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该信息。
- 14.3.4. 如果某个竞技委员会已要求获得检测结果，并且其在样本采集时对选手拥有管辖权，或者在对与该检测结果相关的选手安排或考安排的纪律或许可听证会方面对该选手拥有管辖权，或者如果 USADA 被告知该竞技委员会正在进行一项可能与该检测结果有关的调查，则 USADA 可以向该竞技委员会发出通知。USADA 应事先通知 UFC，而且 USADA 应就该竞技委员会是否具有必要的管辖权与 UFC 协商。如果在协商之后，USADA 不同意 UFC 的关于竞技委员会的管辖权的决定，并且 USADA 希望继续向竞技委员会披露，则在披露之前，除非 USADA 和 UFC 另有约定，否则 USADA 和 UFC 应共同将管辖权争议提交给仲裁者（截至本反兴奋剂政策生效日期，仲裁者为 McLaren Global Sport Solutions 公司），由一名仲裁员通过快速电话仲裁进行最终裁决，而 USADA 和 UFC 将尽其所能努力完成仲裁，并指示仲裁者在争议提交仲裁者后 48 小时内作出裁决（此类仲裁的费用应由此类仲裁中的非获胜方承担）。在获得 UFC 事先书面同意并符合第 7.2.5.2 条、第 7.2.5.3 条和第 14.1.2.2 条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检测结果。
- 14.3.5.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在听证会后确定该选手或其他人没有违反反兴奋剂政策，除非事先已经公开披露了反兴奋剂政策违规情况，否则只能由 UFC 在经作为裁决对象的选手或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该裁决公开披露。
- 14.3.6. USADA 或任何 WADA 认可的实验室或其官员均不得公开评论任何未决案件的具体事实，但不包括对程序和科学的一般性描述。
- 14.3.7. 如果被发现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选手或其他人是未成年人，则不必进行第 14.3.2 条规定的强制性公开报告。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任何选择性公开报告都应与案件的事实和情况相符。
- 14.3.8. 尽管有第 14.3.4 条、第 14.3.5 条或第 14.3.6 条的规定，UFC 或 USADA 仍可以 (i) 按比例回应公众对依照本反兴奋剂政策进行的任何决定或行动的评论，或 (ii) 向竞技委员会或其他政府监管、立法或行政机构或执法机构提供证词或其他信息，但前提是该实体或机构对选手拥有必要的管辖权。对于竞

技委员会，USADA 应事先通知 UFC，而且 USADA 应就竞技委员会是否具有必要的管辖权与 UFC 协商。如果在协商之后，USADA 不同意 UFC 的关于竞技委员会的管辖权的决定，并且 USADA 希望继续向竞技委员会披露，则在披露之前，除非 USADA 和 UFC 另有约定，否则 USADA 和 UFC 应共同将管辖权争议提交给仲裁者（截至本反兴奋剂政策生效日期，仲裁者为 McLaren Global Sport Solutions 公司），由一名仲裁员通过快速电话仲裁进行最终裁决，而 USADA 和 UFC 将尽其所能努力完成仲裁，并指示仲裁者在争议提交仲裁者后 48 小时内作出裁决（此类仲裁的费用应由此类仲裁中的非获胜方承担）。

14.4. 统计报告

UFC 可以公布全面反映其兴奋剂检查活动的统计报告。UFC 还可以发布显示任何接受检测选手的姓名和每次检测日期的报告。

14.5. 数据隐私

- 14.5.1. 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以及本反兴奋剂政策，在开展反兴奋剂活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UFC 和 USADA 可能会收集、存储、处理或披露与选手和其他人有关的个人信息。
- 14.5.2. 根据本反兴奋剂政策向 UFC、USADA 或任何人提交包含个人数据在内的信息的任何选手，均应视为该选手已同意，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规定，依照国际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出于执行本反兴奋剂政策的目的，并经本反兴奋剂政策允许或授权，UFC、USADA 或此类人员均可以采集、处理、披露和使用此类信息。
- 14.5.3. 任何因 TUE 申请、样本采集或分析或反兴奋剂调查而提交或获得的数据均不得视为医疗信息或医疗保健信息。

14.6. 分享与调查有关的信息

UFC 或 USADA 可与竞技委员会、任何条例签署方反兴奋剂组织或执法机构共享机密信息，这些信息与 UFC、USADA、竞技委员会、执法机构或反兴奋剂组织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但前提是，此类实体或机构或团体对该选手有必要的司法管辖权。为上述目的，各实体或机构之间的管辖范围不一定相同或实质上相似。对于竞技委员会，USADA 应事先通知 UFC，而且 USADA 应就竞技委员会是否具有必要的管辖权与 UFC 协商。如果在协商之后，USADA 不同意 UFC 的关于竞技委员会的管辖权的决定，并且 USADA 希望继续向竞技委员会披露，则在披露之前，除非 USADA 和 UFC 另有约定，否则 USADA 和 UFC 应共同将管辖权争议提交给仲裁者（截至本反兴奋剂政策生效日期，仲裁者为 McLaren Global Sport Solutions 公司），由一名仲裁员通过快速电话仲裁进行最终裁决，而 USADA 和 UFC 将尽其所能努力完成仲裁，并指示仲裁者在争议提交仲裁者后 48 小时内作出裁决（此类仲裁的费用应由此类仲裁中的非获胜方承担）。

第 15 条：决定的适用和认可

- 15.1. 任何竞技委员会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的检测、听证结果或其他最终裁决，如果与本反兴奋剂政策相一致且在该当事方权限范围内，就应得到 UFC 的认可 and 尊重。

- 15.2. UFC、选手、选手辅助人员以及受本反兴奋剂政策约束的其他人员都期望，UFC 或 USADA 关于违反本反兴奋剂政策的任何决定都将得到所有竞技委员会、其比赛得到竞技委员会批准或许可的其他承办者以及其他反兴奋剂组织的承认，而且上述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 UFC 或 USADA 的决定生效。

第 16 条：[有意省略]

第 17 条：诉讼时效

除非按照第 7 条规定通知选手或其他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或已经通过适当的方式尝试通知，对于选手或其他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的诉讼，时效自被认定违规的实际发生之日起为期十年，逾期不予追究。

第 18 条：教育

UFC 和 USADA 应制订、实施、评估并监督旨在实现无兴奋剂体育运动的信息、教育和预防计划，并应支持选手和选手辅助人员积极参与此类计划。

第 19 条：[有意省略]

第 20 条：本反兴奋剂政策的修订和解释

- 20.1. UFC 可能会不时修订本反兴奋剂政策和 UFC 禁用清单。除非另有说明，任何修订均应在 UFC 反兴奋剂网站 (www.UFC.USADA.org) 上发布 30 天后生效。
- 20.2. 本反兴奋剂政策应作为一份独立和自主的文本来解释，而不能以现有法律或法规为标准进行解释。
- 20.3. 本反兴奋剂政策各部分和条款中使用的标题仅仅是为了阅读方便，不得视为本反兴奋剂政策的实体内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到条款的语言含义。
- 20.4. 《条例》、诠释《条例》各项规定的注释，以及国际标准，可用来解释本反兴奋剂政策，但在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应以本反兴奋剂政策为准。
- 20.5. 本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计划开始日期”）全面生效。除“政策范围和适用”中的规定外，本反兴奋剂政策对计划开始日期之前的未决事项不具有溯及力；但是，根据第 2.5.2 条披露的行为以及竞技委员会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在计划开始日期之前查实的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可视为“第一次违规”或“第二次违规”来处理，以确定根据第 10 条对计划执行后发生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 20.6. 本反兴奋剂政策的官方文本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语言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 21 条：选手和其他人员的附加角色和责任

21.1. 选手的角色和责任

- 21.1.1. 了解并遵守本反兴奋剂政策。
- 21.1.2. 随时准备接受样本采集。
- 21.1.3. 在反兴奋剂方面，对他们摄入的物质和使用的方法承担责任。
- 21.1.4. 告知医务人员选手有义务不使用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并且选手有责任确保自己所接受的任何医疗都没有违反本反兴奋剂政策。
- 21.1.5. 告知 UFC 和 USADA 关于竞技委员会或非签约方发现选手在过去十年内兴奋剂违规行为的任何决定。
- 21.1.6. 配合 UFC 和 USADA 对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进行调查。任何选手未能完全配合 UFC 或 USADA 对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调查，都可能会被指控违反“UFC 格斗手行为政策”或其他纪律规定。
- 21.1.7. 尽其所能地检查产品，以确定这些产品是被污染的产品还是经认证的补充剂。

21.2. 选手辅助人员的角色和职责

- 21.2.1. 了解并遵守本反兴奋剂政策。
- 21.2.2. 配合执行选手检测计划。
- 21.2.3. 利用其对选手价值观和行为的影响力，培养选手的反兴奋剂观念。
- 21.2.4. 告知 UFC 和 USADA 关于竞技委员会或非签约方发现选手辅助人员在过去十年内兴奋剂违规行为的任何决定。
- 21.2.5. 配合 UFC 和 USADA 对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进行调查。任何选手辅助人员未能完全配合 UFC 或 USADA 对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调查，都可能会依照 UFC 的纪律规定受到行为不当的指控。
- 21.2.6. 若无正当理由，选手辅助人员不得使用或持有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选手辅助人员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或持有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可能会依照 UFC 的纪律规定受到行为不当的指控。

第 22 条：弃权 and 免除

作为参加或准备比赛或与正在参加或准备比赛的选手一起工作的条件，选手、选手辅助人员和其他人员同意免除 UFC、USADA 及其指定人员现在或以后产生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索赔、要求或诉因，并使其免受损害，包括因善意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律师费。

第 23 条：过渡规定

23.1. 2021 年反兴奋剂政策的普遍适用

本 2021 年反兴奋剂政策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正式生效。

23.2. 除了应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否则不具有溯及力

对于截至生效日期尚未解决的任何反兴奋剂政策违规案件，以及基于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违规而在生效日期之后提起的任何反兴奋剂政策违规案件，除非现行规则对选手或其他人更有利，并且该案件的听证委员会确定案件的情况需要适用这些规则，否则该案件应根据被指控违反反兴奋剂政策时生效的实体性反兴奋剂规则进行处理。

23.3. 2021 年反兴奋剂政策生效日期前做出的决定的适用

如果在 2021 年反兴奋剂政策生效日期之前做出了最终裁决，认定违反了反兴奋剂政策，则本政策将不适用于任何此类反兴奋剂政策违规案件。

23.4. 反兴奋剂政策附加修订

任何其他反兴奋剂政策修订均应按照第 20.1 条的规定生效。

附录 1：定义

施用：提供、供应、指导、协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给他人使用或企图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然而，该定义不包括真正的医疗人员出于正当且合法的治疗目的或其他可接受的理由而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行为，也不应包括涉及比赛外检测中不被禁止的违禁物质的行为，除非整个情况表明，这些违禁物质并非用于正当合法的治疗，也不是用于提高体育成绩。

不利分析结果：WADA 认可的实验室或其他 WADA 批准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国际实验室标准和相关技术文件的报告，验明样本中存在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包括超过标准的内源性物质），或验明使用了违禁方法。

不利分析结果结果管理决定浓度水平（“决定浓度水平”）：如 UFC 禁用清单中所规定，“不利分析结果”结果管理决定浓度水平是违禁物质的检出量，低于该量，USADA 应将报告的不利分析结果作为非典型结果进行管理。

不利护照结果：适用的国际标准中所述的被明确为不利护照结果的报告。

加重情节：加重情节存在于如下情况：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是故意的，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具有显著提高选手比赛成绩的潜力，并且存在以下附加因素之一：选手或其他人违反了作为反兴奋剂计划或方案一部分的反兴奋剂政策，或无论是个人或共谋或共同企图违反反兴奋剂政策；选手或其他人使用或持有多种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或多次使用或持有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选手或其他人从事欺骗或阻碍行为，以避免被指证或裁定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反兴奋剂组织：UFC、USADA、WADA、《条例》签约方或负责实施反兴奋剂计划的其他组织。

选手：任何与 UFC 签订了推广协议的格斗手都可以以格斗手身份参加 UFC 比赛。就第 2.8 条所述的施用或尝试施用而言，“选手”一词应指参加业余或专业混合武术比赛的 UFC 签约格斗手和非 UFC 格斗手。

选手生物护照：收集和核对数据的项目和方法，如国际检测和调查标准和国际实验室标准所述。

选手提出的不活动：请参阅下面的“不活动（选手发起）”。

选手辅助人员：以专业或体育相关身份直接与选手一起工作、治疗或协助选手的任何人。

竞技委员会：州或其他政府实体设立或认可的监管机构，有权监管、批准、处罚或许可混合武术比赛或这些比赛的参与者。

企图：有目的地参与构成预谋反兴奋剂政策违规过程中的实质性步骤的行为。但是，如果该人在被卷入该企图的第三方发现之前放弃了该企图，则不得仅基于企图实施违规行为而认定违反了反兴奋剂政策。

非典型结果：WADA 认可的实验室或其他 WADA 批准的实验室作出的报告，在确定“不利分析结果”之前需要根据国际实验室标准或相关技术文件进行进一步调查。

非典型护照结果：如适用的国际标准中所述的不利护照结果的报告。

比赛：UFC 发起或以其他方式举办的混合武术比赛或表演赛。

认证补充剂：参见 UFC 禁用清单。

明确和令人信服：一种证据标准，大于优势证据，但小于超出合理怀疑范围的证据。

《条例》：《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后果 (“后果”)：选手或其他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可能导致以下一种或多种后果：(a) 取消比赛成绩，是指使选手在某一特定比赛中的成绩无效，以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收回冠军、名次、奖金或其他报酬；(b) 禁赛，是指选手或其他人因违反反兴奋剂政策而在一段特定时间内被禁止参加或参与第 10.12.1 条规定的比赛；(c) 临时停赛，是指在第 8 条中规定的听证会做出最终决定之前，选手或其他人暂时被禁止参加或参与 10.12.1 中规定的任何格斗比赛；(d) 经济后果，是指因违反反兴奋剂政策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e) 公开披露或公开报道，是指向公众传播或分发信息。

受污染产品：某种产品（补充剂除外），该产品要么 (i) 由于环境污染或其他无害污染，如水、食品（包括可能跨越相关国家/地区边界但未遵守原产地或摄入地法律或法规的食品）或处方药的污染，而含有违禁物质，要么(ii) 含有未在产品标签上披露的违禁物质，并且考虑到所有情况，合理谨慎的人不会怀疑产品含有违禁物质而存在重大风险。

决定浓度水平：参见“不利分析结果管理决定浓度水平”。

取消成绩：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后果”。

兴奋剂检查：从检测分配方案制订到任何听证的最终处置的所有步骤和流程，包括提供行踪信息、样本采集和处理、实验室分析、TUE、调查、结果管理和听证会等所有步骤和流程。

过错：任何失职或对特定情况疏忽大意的行为。在评估选手或其他人的过错程度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诸如选手或其他人的经验、选手或其他人是否未成年人、特殊考虑因素，如身体或智力缺陷、选手本应感知到的风险程度，以及选手对本应感知到的风险程度的关注和调查程度。在评估选手或其他人的过错程度时，所考虑的情况必须具体和相关，以解释选手或其他人为何背离预期的行为标准。如果选手或其他人能够证明违规行为并非有意也没有提高选手的成绩，那么在评估选手或其他人的过错程度时也可以考虑这一因素。

对战卡：一个计划在 UFC 推广的混合武术比赛中进行的比赛项目。

经济后果：参见上文“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后果”。

充分和全面的合作：如果根据 USADA 自己的判断，一名选手证明，他或她无意实施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行为以提高其成绩，并对所有有关适用主题的合理询问和信息请求提供了充分、及时和真实的回复和信息（无论是什么情况，也不论是哪个重大方面），无论是在样本采集通知之前还是之后，这都应作为减轻对承认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选手的处罚的考虑因素。在任何情况下，充分和全面的合作都不应要求选手提供实质性协助，也不应考虑选手是否提供了实质性协助。充分和全面的合作应消除因加重情节而受到处罚的可能性。

比赛中：就本反兴奋剂政策而言，“比赛中”是指从预定的比赛对战卡开始前一天中午开始，到赛后样本或标本采集完成时为止的阶段。如果 USADA 没有在选手赛后体检合格后一个小时内，即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开始赛后样本或标本的采集，则“比赛中”期间应在该时间结束。

不活动 (选手提出)：当选手在其推广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通知 UFC 和 USADA 其退役或退出 UFC 比赛时，该选手应被视为因“选手提出的不活动”而“不活动”，此后，他/她不再有义务提供行踪信息或接受 USADA 的检测。

不活动 (UFC 提出)：如果选手因 UFC 终止推广协议，或 UFC 拒绝在推广协议到期后续签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与选手保持合同关系，而不再与 UFC 有签约关系，则该选手应被视为因“UFC 提出的不活动”而“不活动”。

禁赛：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后果”。

国际标准：WADA 为支持《条例》而采用的标准。遵守一项国际标准（相对于另一项替代标准、惯例或程序）应足以断定该国际标准所述程序已得到适当执行。国际标准应包括根据国际标准发布的任何技术文件。

标志物：一种化合物、一组化合物或生物变量，显示使用了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

代谢物：生物转化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物质。

未成年人：未满十八岁的自然人。

无过错或过失：选手或其他人证明自己确实不知道或或不曾怀疑，并且即使非常谨慎也不可能合理地知道或怀疑，自己使用了或被施用了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了反兴奋剂政策。除未成年人外，对于任何违反第 2.1 条的行为，选手还必须证明违禁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

比赛外：任何非比赛中的时间段。

参与者：任何选手或选手辅助人员。

人：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选手或选手辅助人员，或组织或其他实体。

持有：实际持有、实质持有或推定持有（只有在该人对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或存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场所拥有专属控制权或拟行使控制权的前提下才应判定）；但是，如果该人对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或存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场所没有专属控制权，则只有当该人知道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存在并有意加以控制时，才能判为推定持有。然而，如果在接到通知之前以任何方式得知自己已违反反兴奋剂政策，该人已采取实际行动，证明自己从来无意持有违禁物质或明确向反兴奋剂组织宣称已放弃持有违禁物质，则此种行为不被认定为违反反兴奋剂政策。尽管本定义中有任何相反规定，购买（包括通过任何电子或其他方式）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均构成了进行购买的人持有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

专业或体育相关身份：以专业或体育相关身份行事应包括但不限于担任经理、教练、训练员、协助人员、场角处的辅助人员、代理人、官员、医务人员或辅助医疗人员。就本反兴奋剂政策而言，不应包括间接或外国参与选手的训练或作为选手的训练伙伴。

计划：本反兴奋剂政策中所述的 UFC 反兴奋剂计划。

违禁方法：任何被列入 UFC 禁用清单的方法。

违禁物质：任何被列入 UFC 禁用清单的物质或物质类别。

推广协议：UFC 和选手之间的推广和辅助权利协议或类似合同关系。

临时听证会：就第 7.7 条而言，在第 8 条中规定的听证会之前进行的快速简短听证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为选手提供进行听证的通知和机会。

临时停赛：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后果。

公开披露或公开报道：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后果。



UFC 反兴奋剂计划

(719) 785-2000

免费电话：(866) 601-2632

国际免费电话 +8008-120-8120

UFCathleteexpress@USADA.org